

立信
(特
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DN4M2E8Y



目 录

	页 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14号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准油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准油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准油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准油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准油股份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法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鹏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 22,87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51,000.00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人民币 1,132,075.47 元，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101,818,924.53 元。该股款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汇入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友谊路支行开设的 88202000070460001316 和 88202000070460001308 账号内。扣除发行累计发生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278,305.03 元（不含税）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672,694.97 元，其中计入股本 22,878,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794,694.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03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账户状态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8202000070460001316	0.00	已销户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8202000070460001308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72,694.97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98,672,694.97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批准报出。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7.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6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97.35	5,000.00	5,000.00	997.35	0.00
2	偿还本息借款	偿还本息借款	8,869.92	10,000.00	10,000.00	8,869.92	0.00
合计			9,867.27	15,000.00	15,000.00	9,867.27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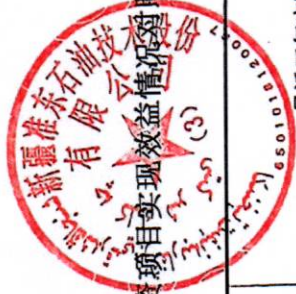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序号	项目名称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本息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6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
码, 了解更多市场主体
信息, 提升信用服务。



名称 普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荣,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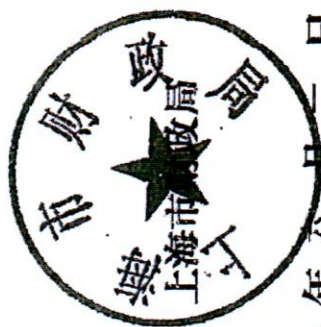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法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1-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522221979010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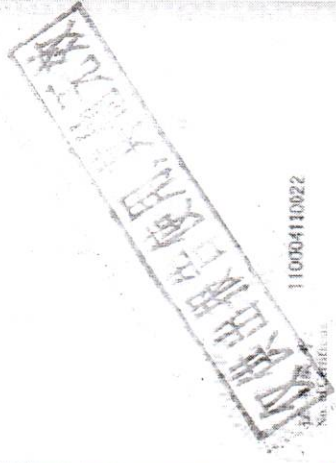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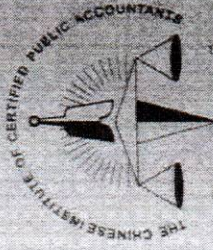
王法亮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
 /



执业注册会计师: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ccountant (CICPA)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周鹏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7199108052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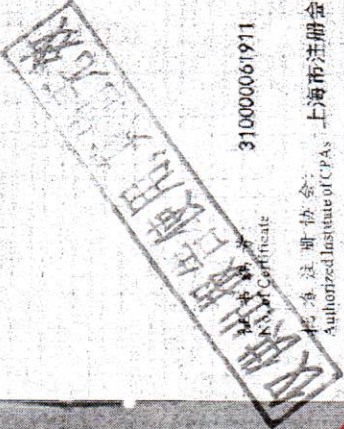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鹏飞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310000061911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May 15